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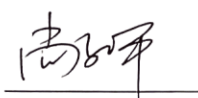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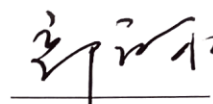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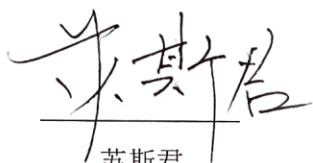
张璞临



尚和平



郭富永



苏斯君



张凯



胡军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万红波

万红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雷海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丑凌军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54,789,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5.2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329,999,999.8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299,632,755.9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254,789,272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兰石重装、发行人、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5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5
三、资产过户情况.....	5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10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1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12
（二）发行数量.....	12
（三）发行价格.....	12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五）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3
（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5
（七）最终获配情况.....	18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20
（九）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1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2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四)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五)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31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32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33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3
(二)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4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四) 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34
(五)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34
(六)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5
(七)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5
(八)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35
(九)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35
(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十一) 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6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7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8
一、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38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3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4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
验资机构声明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	47
二、查阅地点	47
三、查阅时间	47
四、信息披露网址	4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用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 000855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17:00 止，华英证券已收到共二十一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1,329,999,999.84 元）。

2021年12月10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13日止，兰石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9,999,999.8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0,367,243.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32,755.9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54,789,27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4,843,483.93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2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4.82元/股。

北京德恒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进行了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

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99,999.8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67,243.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

（五）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14 名特定投资者（已去除重复），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8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53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证监会（2021 年 11 月 19 日）后至询价启动开始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50 家新增投资者的书面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50 名投资者。

该 50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

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159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59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8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03 家。《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德恒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 年 12 月 7 日（T 日），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德恒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6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12月7日中午12:00前，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33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16	40,000,000	有效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21	64,000,000	有效
			5.01	69,000,000	
3	陈火林	个人	5.22	41,000,000	有效
			5.02	42,000,000	
			4.85	43,000,000	
4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5	41,000,000	有效
			4.92	41,000,000	
			4.90	41,000,000	
5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	5.21	50,000,000	有效
			5.00	50,000,000	
			4.82	50,00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5.25	40,000,000	有效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其他	5.25	40,000,000	有效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其他	5.25	40,000,000	有效

9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0	60,000,000	有效
10	周小军	个人	5.00	50,000,000	有效
			4.90	55,000,000	
			4.82	56,000,000	
11	李红	个人	5.20	60,000,000	有效
			5.00	70,000,000	
			4.82	80,000,000	
12	吕强	个人	5.20	60,000,000	有效
			5.00	70,000,000	
			4.82	80,000,000	
13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 津涌鑫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3	40,000,000	有效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3	94,000,000	有效
15	李建锋	个人	5.30	40,000,000	有效
16	张怀斌	个人	5.15	50,000,000	有效
			4.85	60,000,000	
1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保险产品	其他	5.30	40,000,000	有效
1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 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0	40,000,000	有效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6.13	48,000,000	有效
			5.61	100,000,000	
			5.22	217,000,000	
20	UBS AG	QFII	6.00	40,000,000	有效
			5.25	55,000,000	
2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4.98	40,000,000	有效

2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64	50,000,000	有效
23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	5.59	40,000,000	有效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27	40,000,000	有效
			4.90	100,000,000	
2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7	54,000,000	有效
2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7	40,000,000	有效
2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6	50,000,000	有效
2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	130,000,000	有效
29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9	50,000,000	有效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2	49,000,000	有效
31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5	50,000,000	有效
			5.33	100,000,000	
32	牛晓涛	个人	4.86	40,000,000	有效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6.09	45,000,000	有效
			5.38	55,000,000	
			5.12	81,000,000	
3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9	60,000,000	有效
35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	5.49	150,000,000	有效

	(有限合伙)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5	76,000,000	有效
			4.83	93,000,000	
	合计			2,352,000,000	

(七) 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54,789,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均在 159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85,064	156,000,034.08	6
2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632	149,999,999.04	6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04,214	129,999,997.08	6
4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88	99,999,999.36	6
5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1,494,252	59,999,995.44	6
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2	59,999,995.44	6
7	UBS AG	10,536,398	54,999,997.56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6,398	54,999,997.56	6
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	10,344,827	53,999,996.94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月）
	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78,544	49,999,999.68	6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8,544	49,999,999.68	6
12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8,544	49,999,999.68	6
1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662,835	39,999,998.70	6
1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2,835	39,999,998.70	6
15	李建锋	7,662,835	39,999,998.70	6
1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2,835	39,999,998.70	6
1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2,835	39,999,998.70	6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7,662,835	39,999,998.70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7,662,835	39,999,998.70	6
2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7,662,835	39,999,998.70	6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2,835	39,999,998.70	6
	合计	254,789,272	1,329,999,999.84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3	是
5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九）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21 家投资者中，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 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证书编号：QF2003EUS001），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为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共计 4 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上述分红产品、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现金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原控股公司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外，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4,789,272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6 个月

2、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院内 2 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振东）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3、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4、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宁市曲阜市圣阳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宁雪帆）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5、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山海关区沈山路 18 号 15 栋 2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德强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对制造业的投资。
限售期	6个月

6、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7、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取得日期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限售期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9、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1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1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	-----

12、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石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3、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2-5 号 5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庄粤珉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4、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1
法定代表人	刘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5、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
限售期	6个月

16、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7、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19、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2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限售期	6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保荐代表人	刘晓平、陆晓菁
项目组成员	孙慧乾、张儒雅

（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0370640
传真	021-6898262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电话	021-38031868
传真	021-68876330

(四)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五)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高玉洁、赵文通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11
经办会计师	张海英、樊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439,704	64.71
2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00	1.62
3	马晓	境内自然人	10,304,201	0.98
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0	0.76
5	张益博	境内自然人	4,133,780	0.39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780,000	0.26
7	周小军	境内自然人	2,608,696	0.25
8	王忠权	境内自然人	2,600,191	0.25
9	马淑琴	境内自然人	2,567,600	0.24
10	王志中	境内自然人	2,508,704	0.24
合计			732,942,876	69.7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439,704	52.09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8,735,632	2.20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24,904,214	1.91
4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其他	19,157,088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合伙)			
5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00	1.30
6	UBS AG	QFII	11,817,626	0.90
7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1,494,252	0.88
8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494,252	0.88
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0,344,827	0.79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法人	9,578,544	0.73
合计			824,966,139	63.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4,789,27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254,789,272.00	19.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1,502,526.00	100.00	1,051,502,526.00	80.50%
股份总数	1,051,502,526.00	100.00	1,306,291,798.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对传统压力容器制造过程进行智能化升级，有利于夯实公司制造基础，奠定未来发展潜力；而EPC项目的募投，则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模式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巩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为公司拓展区域外市场、延伸产业链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意义。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充资本实力，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收入水平将得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四）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板式换热器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检修服务，炼油化工、煤化工等能源行业工程总承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五）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

构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需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绩将逐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八）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九）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3.20 亿元投入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2.80 亿元用于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3.40 亿元用于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3.9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32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115,000.00	32,000.00
2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120,000.00	28,000.00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954.00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9,000.00
合计		308,954.00	133,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的

约定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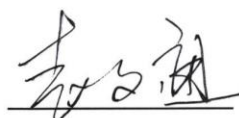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玉洁



赵文通

负责人：



王 丽



2021年12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634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55号、大华验字[2021]00085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海英

 
樊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英证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电话：0931-2905396

传真：0931-2905333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